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9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貽雯

債 務 人 呂建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5,341,391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	2.36%	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9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		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